华泰保兴尊颐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05月2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泰保兴尊颐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泰保兴尊颐定开
基金主代码	00618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07月2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华泰保兴尊颐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华泰保兴尊颐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4年05月28日
赎回起始日	2024年05月28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4年05月28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4年05月28日

注:(1)华泰保兴尊颐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

(2)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1)开放日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本基金以定期开放的方式运作,即采用封闭运作和开放运作交替循环的方式。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含该日)起或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含该日)起3个月的期间内,本基金采取封闭运作模式。

每一个封闭期结束后,本基金即进入开放期,开放期的期限为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日后第一个工作日(含该日)起五至二十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由基金管理人在封闭期结束前公告说明。开放期内,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模式,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开放期未赎回的份额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封闭期。

本基金的第十九个封闭期为自2024年02月28日至2024年05月27日止。本基金第十九次办理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的开放期为2024年05月28日至2024年06月03日,共五个工作日。本基金第二十个封闭期为自2024年06月04日起3个月后对应日的前一日(含该日)。如该对应日不存在对应日期或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本基金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赎回和转换等业务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赎回和转换等业务的办理期间并予以公告,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下一个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以对封闭期和开放期的设置及规则进行调整,并提前公告。

(2)开放时间

本基金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的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单个基金账户办理基金申购业务的,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1元,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1元。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办理基金申购业务的,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100,000元,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10,000元;已在直销机构有认购或申购过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任一基金(包括本基金)记录的投资人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本基金直销机构单笔申购最低金额可由基金管理人酌情调整。其他销售机构接受申购申请的最低金额和业务规则以其他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但不得低于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最低限额。

3.2申购费率

投资人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用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基金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支付申购费用。

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结算等各项费用。

本基金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元)	申购费率
M<50万	0.80%
50万≤M<100万	0.60%
100万≤M<500万	0.40%
M≥500万	1000元/笔

持有本基金份额的投资人因红利再投资而产生的基金份额,不收取相应的申购费用。

本基金对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申购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实施特定申购费率。

养老金客户指基本养老基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等,具体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企业年金理事会委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职业年金计划、养老目标基金、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等产品。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也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并按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备案。

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申购本基金的养老金客户享受申购费率(含固定申购费)零折优惠。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业务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价格为该开放期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价格;但若投资人在该开放期最后一个开放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业务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2)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规定请参见届时相关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申购的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4)基金管理人有权决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本基金的最高限额和本基金的总规模限额,但最迟应在新的限额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投资人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在不违反法律法规且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按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投资人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

(6)当发生大额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7)基金管理人可基于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原则,履行法定程序后启用侧袋机制。届时本基金申购安排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规定执行。

4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赎回的最低份额为1份基金份额。

4.2赎回费率

投资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赎回费用由投资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人收取1.50%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大于等于7日但少于30日的投资人收取0.10%的赎回费,并将赎回费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本基金赎回费率如下:

持续持有期(N)	赎回费率
N<7天	1.50%
7天≤N<30天	0.10%
N≥30天	0.00%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最低保留余额的限制

每个工作日投资人在单个交易账户保留的本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份时,若当日该账户同时有基金份额减少类业务(如赎回、转换出等)被确认,则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人在该账户保留的本基金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或转出等。

(2)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赎回业务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赎回价格为该开放期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赎回价格;但若投资人在开放期最后一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赎回业务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3)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赎回的份额以及最低基金份额保留余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4)基金管理人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可以决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本基金的最高限额和本基金的总规模限额,但最迟应在新的限额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投资人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在不违反法律法规且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按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投资人适当调低基金赎回费率。

(6)当发生大额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7)基金管理人可基于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原则,履行法定程序后启用侧袋机制。届时本基金赎回安排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规定执行。

5日常转换业务

5.1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补差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异情况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1)基金转换费用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1)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

2)转出基金赎回费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3)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

①当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时,补差费=转出净金额×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1+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净金额×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1+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②当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时,则补差费为0。

转出净金额=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

养老金客户通过直销柜台办理转换业务的,补差费计算过程中转入基金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含固定申购费)享受零折优惠。

(2)转入净金额与转入份额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1)转入净金额=转出金额-转换费用

2)转入份额=转入净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投资人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按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投资人适当调低基金转换费率。

5.2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转换业务规则

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办理,且该销售机构同时办理转出基金及转入基金的销售。

基金转换,以转换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投资者采用“份额转换”的原则提交申请,基金转换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

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已经冻结的基金份额不得申请基金转换。

2)办理时间

本基金开放期内,转换业务的申请受理时间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日常申购业务受理时间相同。具体办理规则请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本基金封闭期内不办理转换业务。

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转换业务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转换价格为该开放期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转换价格;但若投资人在开放期最后一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转换业务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3)转换限额

投资者在办理转换业务时,单笔转出基金份额不得低于1份。其他销售机构有不同规定的,投资者在其他销售机构办理相关业务时,需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4)交易确认

转入的基金转有期自该部分基金份额登记于注册登记系统之日起开始计算。转入的基金在赎回或转出时,按照自基金转入确认日起至该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或转出确认日止的持有时段所适用的赎回费率档次计算其所应支付的赎回费。基金转换后可赎回的时间为自基金转入确认日起第2个工作日。

6基金销售机构

6.1场外销售机构

6.1.1直销机构

本基金直销机构为基金管理人,具体包括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和微信交易平台。

名称: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88号3810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博成路1101号华泰金融大厦9层

邮政编码:200126

法定代表人:杨平

成立时间:2016年7月26日

联系人:王珊珊

电话:(021)80299058

传真:(021)60756969/(021)60756966

客户服务电话:400-632-9090(免长途话费),(021)80210198

网址:www.ehuataifund.com

微信交易平台(微信公众号):htbxjj99

6.1.2非直销机构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公告。

场外代销机构名录及已开通的业务类型详见本基金管理人网站。各场外代销机构支持转换转出的基金产品、基金份额类别及其具体业务规则可能有所差异,具体请咨询各销售机构。

6.2场内销售机构

无。

7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每个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销售。

(2)本公告仅对本基开放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敬请详细阅读本基金管理人网站上的《华泰保兴尊颐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文件,投资人还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400-632-9090,免长途话费)、网站(www.ehuataifund.com)或相关销售机构查阅本基金相关法律文件或资料。

(3)有关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的具体规定若有变化,本基金管理人届时将另行公告。

(4)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情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基金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关注基金的投资风险,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05月25日

华泰保兴尊颐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05月2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泰保兴尊颐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泰保兴尊颐定开
基金主代码		006188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华泰保兴尊颐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泰保兴尊颐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4年05月28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4年05月28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4年05月28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华泰保兴尊颐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特暂停相关业务。

注:(1)本基金的直销机构(具体包括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微信交易平台)及代销机构自2024年5月28日起暂停接受单个基金账户对本基金日累计金额超过100万元(不含100万元)的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如单个基金账户日累计申请金额超过100万元,则单笔金额超过100万元的申请(若有)均不予确认,其余申请按金额从大到小进行排序,逐笔累加至符合小于等于100万元限额的申请给予确认,其余不予确认。针对单笔申请,仅有确认和不予确认两种处理方式,不存在对单笔申请的部分确认。

(2)在本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其他业务正常办理。

(3)本基金恢复办理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时间将另行公告。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销售。

(2)敬请投资人提前做好交易安排。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32-9090,免长途话费)或网站(www.ehuataifund.com)查询相关事宜。

(3)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情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基金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关注基金的投资风险,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5月25日

证券代码:688539 证券简称:高华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5

南京高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5月24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栖霞大道66号高华科技5楼511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0
普通股股东人数	3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81,970,713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81,970,71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1.7249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1.724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李维平先生主持。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陈新出席了本次会议;

4、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1,970,213	99.9993	500	0.0007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1,970,213	99.9993	500	0.0007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1,970,213	99.9993	500	0.0007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1,970,213	99.9993	500	0.0007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1,970,213	99.9993	500	0.0007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关联方向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1,970,213	99.9993	500	0.0007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1,970,213	99.9993	500	0.0007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1,970,213	99.9993	500	0.0007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1,970,213	99.9993	500	0.0007	0	0.0000

10、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制度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10.0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1,970,213	99.9993	500	0.0007	0	0.0000

10.0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1,970,213	99.9993	500	0.0007	0	0.0000

10.0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1,970,213	99.9993	500	0.0007	0	0.0000

10.0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1,970,213	99.9993	500	0.0007	0	0.0000

10.05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1,970,213	99.9993	500	0.0007	0	0.0000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1、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1.01	关于选举李维平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81,910,400	99.9264	是
11.02	关于选举单磊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81,910,400	99.9264	是
11.03	关于选举会德群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81,910,400	99.9264	是
11.04	关于选举黄标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81,910,400	99.9264	是
11.05	关于选举陈新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81,910,400	99.9264	是
11.06	关于选举韦佳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81,910,400	99.9264	是

12、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2.01	关于选举黄庆安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81,910,400	99.9264	是
12.02	关于选举蔡磊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81,910,400	99.9264	是
12.03	关于选举徐峥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81,910,400	99.9264	是

13、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3.01	关于选举宋晓阳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81,910,400	99.9264	是
13.02	关于选举刘强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81,910,400	99.9264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4,420,213	99.9886	500	0.0114	0	0.0000
7	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4,420,213	99.9886	500	0.0114	0	0.0000
8	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4,420,213	99.9886	500	0.0114	0	0.0000
11.01	关于选举李维平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360,400	98.6356				
11.02	关于选举单磊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360,400	98.6356				
11.03	关于选举会德群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360,400	98.6356				
11.04	关于选举黄标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360,400	98.6356				
11.05	关于选举陈新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360,400	98.6356				
11.06	关于选举韦佳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360,400	98.6356				
12.01	关于选举黄庆安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4,360,400	98.6356				
12.02	关于选举蔡磊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4,360,400	98.6356				
12.03	关于选举徐峥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4,360,400	98.6356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10.01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其他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过半数审议通过。

2、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5、7、8、11、12。

3、会议听取了《公司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律师:成传耀、朱俐昀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我国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南京高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5日

证券代码:6033511 证券简称:爱慕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6

爱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345,572,172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345,572,172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5月31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爱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197号),爱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A股)40,010,000股,于2021年5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首次公开发行后,公司的总股本为400,01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36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0.00%。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为408,121,000股。

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部分限售股,共涉及6名股东,分别为张荣明、北京美山子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北京爱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苏州今盛泽爱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今盛泽优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今盛泽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该部分限售股共计345,572,17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4.67%,锁定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将于2024年5月31日(星期五)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首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400,010,000股。2023年5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于2023年7月3日在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公司总股本由400,010,000股增加至408,121,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353,683,172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54,437,828股。除此以外,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其他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关于其持有的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承诺如下:

1、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荣明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以下简称“锁定期”)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但转让双方存在控制关系,或者均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一年后,经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申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可豁免遵守前款承诺。

(2)前述锁定期满后,本人在公司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若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本人将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①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②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本人所持公司股份;③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4)如本人所持公司的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下同);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2、本公司股东北京爱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美山子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承诺:

(1)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企业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

3、苏州今盛泽爱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今盛泽优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今盛泽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

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股东严格履行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爱慕股份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截至核查意见出具之日,爱慕股份关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人对爱慕股份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数量为345,572,172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日期为2024年5月31日;

首发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	剩余限售股数量
1	张荣明	163,323,229	40.02	163,323,229	0
2	北京美山子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93,159,058	22.83	93,159,058	0
3	北京爱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7,246,734	16.48	67,246,734	0
4	苏州今盛泽爱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612,007	1.87	7,612,007	0
5	苏州今盛泽优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612,007	1.87	7,612,007	0
6	苏州今盛泽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619,137	1.62	6,619,137	0
合计		345,572,172	84.67	345,572,172	0

注:上述尾数加和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项目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境内自然人	171,434,229	-163,323,229	8,111,000
	2、其他	182,248,943	-182,248,943	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353,683,172	-345,572,172	8,111,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A股	54,437,828	345,572,172	400,010,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54,437,828	345,572,172	400,010,000